关于对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1〕第 174 号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经查明,世龙实业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- 1、2020年12月2日,公司披露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,审议议案为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》,公司未披露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。
- 2、2021年1月7日,公司收到《乐平市人民法院通知书》,内容为"公司不能接受盖有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电化高科")、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大龙实业")公章的文件"。通知书涉及公司5%以上股东被依法限制表决权,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迟至2021年5月26日才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通知书内容。
- 3、2021年5月16日,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电化高科、大龙实业提请增加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。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临时提案内容,且未及时披露拒绝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具体理由、依据以及法律意见书等内容。
 - 4、2021年8月13日,公司收到乐平市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协助

执行通知书》,法院裁定"禁止被申请人李宗标使用申请人乐平市龙 强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龙强投资")公章或者以申请人 龙强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名义进行书面或网上代表申请人行使权利 或履行义务的行为"。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迟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才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中披露通知 书内容。

5、2021年8月30日,公司收到乐平市人民法院出具的《通知书》。法院要求公司在2021年9月3日前更正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,但公司迟至2021年10月20日才予以更正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6条、第2.7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 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本所提醒你公司: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2021年11月13日